潜江市河湖长制办公室

关于在全市选聘“民间河湖长”的公告

为深入开展碧水保卫战“幸福河湖共同缔造”行动，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我市河湖长制工作社会监督，拓展社会大众参与渠道，凝聚合力共建共护幸福河湖。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选聘一批“民间河湖长”，参与我市河湖保护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选聘范围

本次市级民间河湖长选聘的水体范围为市域内的49个市级河湖。

河流（32条）：汉江、四湖总干渠、东荆河、百里长渠、兴隆河、万福河、四湖东干渠、田关河、县河、新干渠、天井剅渠、中沙河、龙湖河、西荆河、六合主渠、通城河、老新电排渠、伍场河（潜监河）、五岔河、运粮河、城东河、曾大河、大港河、跃进河、长白渠、荆腰河、城南河、汉南河（通顺河）、龙湾河、红星河、通洲河、朱拐河；

湖泊（17座）：长湖、马昌湖、返湾湖、郑家湖、借粮湖、杨林垸、平艳湖、田家湖、黑毛潭湖、何家潭、鲁家垸、牛湾湖、冯家湖、大苏湖、莫家潭、五支角湖、青年庵垸。

可一人或几人共同担任同个水体的民间河湖长，也可一个民间河湖长负责临近多个水体；企业家、个人志愿者、普通群众及社会公益组织均可报名，自荐或推荐均可。

二、选聘时间

2024年11月15日—11月21日

三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服从安排;

（二）年龄18-60周岁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,身体健康,长期在本市居住的公民；

（三）熟悉河流，口碑好、威信高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热心于环保公益事业,能坚持开展河湖保护工作；

（四）未被法院纳入失信人员且无犯罪记录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巡查河湖：对河湖进行巡查，发现河湖漂浮物、岸坡垃圾、违章建筑及偷排偷倒等问题及时上报。

（二）宣传引导：积极宣传河湖长制政策和绿色发展理念，向周边群众介绍党委政府治水决心以及所实施的相关措施与项目，劝导全社会共同保护河湖。

（三）沟通建议：利用熟悉环境与民情的优势，及时反馈周边群众对于治水的意见和建议，发挥起政府与群众的沟通桥梁作用。

（四）示范表率：带头遵守治水护水法律法规，从自身做起，作出表率，引导群众参与河湖治理和管护工作。

五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申请报名。申请方式采取个人自愿的形式报名，填写民间河湖长报名表后发送至邮箱276402423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6435864。

（二）筛选审定。根据报名人员的情况进行筛选审核，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。

（三）组织培训。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专题培训，让其了解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，确保能顺利开展各项工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民间河湖长所行使的职责为公民自愿的社会义务工作，不属于劳动合同范畴，不计报酬。

（二）民间河湖长可参加市河湖长办组织的各项培训。

（三）民间河湖长可自主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活动，并报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备案；开展河湖志愿者活动时应接受河湖长制工作机构的统一指挥、协调。不允许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侵害他人权益、擅自接受第三方资助和赞助、以“民间河湖长”身份进行盈利性活动，不允许从事《志愿服务条例》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。

附件：[潜江市“民间河湖长”报名表](http://cdn.ycrmt.cn/files/2020/07/202007311035095f23835d32370.docx)

潜江市河湖长制办公室

 2024年11月15日

附件：

潜江市“民间河湖长”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户 口所在地 |  |
| 学历 |  | 单 位及职务 |  |
|
| 健康状况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
| 婚否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
| 报名河湖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承诺 |  我自愿加入潜江市民间河湖长队伍，当好河湖管护的巡查员、宣传员、参谋员、联络员，为建设美丽、幸福河湖贡献自己的力量。承诺人签名： |